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营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油菜机收及秸秆还田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金额：660000元，共1个包。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营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机收灭茬采购项目	6,000.00	660,000.00	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营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机收灭茬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单价）	作业面积（预估）
		1	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进行油菜机收及秸秆还田服务，包含机收灭茬、秸秆还田处理。	110元/亩	6000亩
		2.作业面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最终验收确认的服务地点及作业面积为准，但不得超过本次购买作业面积。			
		3.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报出所投单价。根据所投单价计算出作业面积（例如：供应商所报单价合计为100元/亩，则：作业面积为： $660000 \div 100 = 6600$ 亩）采购金额用完为止；所报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作业费、装卸费、运杂费、人工费、培训费、食宿及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4.服务要求：（1）漏收率：不超过5%，损失率不超过5%；（2）秸秆还田率达到95%以上且秸秆粉碎长度不超过15厘米，田间茬桩高度不超过15厘米；粉碎的秸秆均匀抛撒到田面，不得成团、粪或堆；（3）须采用杂粮割台机收割；（4）每天配备人员不少于20人，相应机械不少于10台（套），日作业能力达到400亩以上，机械操作人员、驾驶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件，成交供应商商必须与所有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购买保险；（5）作业期间（供应商成交之日至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作业安全、机械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人身伤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每天配备人员不少于20人；机械操作人员、驾驶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关证件，成交供应商商必须与所有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购买保险。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相应机械不少于10台（套），日作业能力达到400亩以上。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如存在不合格现象，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

整改，直至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后, 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所有作业。(2)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营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817-8218553 地址: 营山县北坝街36号 邮编: 637700 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号令规定。(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工商银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 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 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 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 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 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 小企业金融中心0817-3366233。